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懋淳

籍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○○○
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4159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懋淳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柒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陳懋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包裹照片、通聯記錄及訂單畫面截圖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，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以起訴書所載方式詐騙告訴人，危害社會交易秩序及安全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其有多次詐欺前科(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)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欺之金額，暨其智識程

度（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），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
以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
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案被告詐得之新臺幣4,700元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
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
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佩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4159號

被 告 陳楸淳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4
樓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楸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民國111
年4月23日前某時，先以不知情之其母莊霈渝申辦之手機門
號0000000000號註冊外送平台Lalamove帳號，同時向其不知
情之友人黃誌舜借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使用。陳楸淳於11
1年4月23日11時31分許，登入前開Lalamove帳號，刊登訂單
編號「#000000-000000」號之不實訂單資訊，以該訂單資
訊表示欲請外送員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取件後送至
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389巷，同時需請外送員先代付新臺幣
（下同）4,700元與寄件人，另留下寄件人姓名「陳順
勝」、寄件人電話即黃誌舜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「00000000
00」號云云，使平台外送員陳德宜因而陷於錯誤，至新北市
○○區○○路00號向陳楸淳取件，並交付4,700元現金與
陳楸淳。嗣因陳德宜將商品送至收件地址附近時，找不到收
件地址所示之處，陳德宜再撥打電話予寄件人均未接聽，陳
德宜始悉受騙（莊霈渝、黃誌舜涉犯詐欺罪嫌部分，另為不
起訴處分）。

二、案經陳德宜訴請本署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

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楸淳於偵訊中之供述及自白	被告坦承因當時經濟狀況不佳，趁其母莊霈渝睡覺時，以莊霈渝手機註冊本案Lalamove帳號、向友人黃誌舜借用手機詐欺Lalamove外送員，當時收取之4,700元均已自己花用等事實。
2	同案被告黃誌舜於偵訊中之供述	同案被告黃誌舜曾將門號0000000000預付卡借予被告陳楸淳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陳德宜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詞	告訴人遭詐欺之情形。
4	Lalamove編號# 000000-000000訂單資料	被告刊登不實訂單資訊詐欺告訴人之事實。
5	通聯調閱查詢單、統一超商電信行動電話基本資料	(1)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係由同案被告莊霈渝申辦之事實。 (2)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係由同案被告黃誌舜申辦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本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法宣告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2 日
檢 察 官 彭馨儀